

#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华商教〔2015〕213号

## 关于2015-2016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教师监考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因近日部分教学单位报来教师申请不承担监考任务的请假条数十份，教务处无法一一甄别，且期末考试尚未安排，预测工作量较大于往年，如果众多教师不承担监考任务，本学期的教学工作将无法完成。另外，鉴于以下理由，有关单位报来的请假申请一律不予审批，全数发还。

一、从性质看，期末考试是课程教学环节之一，监考是教师职务；从实践看，国内外高校任课教师承担期末考试监考任务是常态。

二、从本校校情看，教师普遍承担每周14-18课时的课程教学任务，工作量大，期末阅卷压力尤重，过往采用教师自愿申报承担监考任务的办法，以减轻教师工作负担；加上本校行政教辅人员多有教师资格，允许承担了大部分监考任务。这一政策有其合理性，但并不因此否定上述第一点的规定性。

三、随着我校办学规模扩大，期末考试课程班级数量增加，上述政策下安排监考力量已经不胜。因此，本学期开始，

期末考试监考安排不再采用教师申报承担监考任务的办法。

四、本学期仍沿用行政教辅人员自愿报名获批后承担监考工作的方法，且优先安排；不足部分，由专任教师承担。

五、期末考试仍安排在学期第 19、20 两周，考虑到专任教师在学生考试后阅卷任务重，拟尽量安排在第 19 周。

六、教务处考试管理科统一安排期末考试、监考和校级巡考；安排表正式下发以后，有监考任务的教师如确有特殊情况请假，由所属教学单位主管此项工作的领导审批，由此导致的监考缺位，由教师所在单位安排合格人员补缺，并在 18 周前上报教务处备案；一旦上报，严格执行。这一环节必须周密，否则造成监考人员不到岗，或因安排不当造成各类错漏，一律追究直接和相关责任。

七、上述内容由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传达至全体专任教师，并做好动员、解释工作，不得把教师推诿至教务处，从本学期第 14 周起，后者一般不接待投诉此项工作的教师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  
2015 年 12 月 1 日



---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2015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(共印 16 份)